

2026-GB-E034
PHI/INV/IRR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0 日

菲律宾经济特区投资研究报告

上海财经大学全球南方财经研究院

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依托上海市各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研究力量，紧扣服务企业走出去现实需要，专为“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打造的区域国别研究品牌。

《报告》基于学者“在地研究”田野调研、企业出海实务经验以及其他信息，聚焦国别/区域、产业/行业、在地合规运营三类场景，推出三类系列成果。其中，“**国别报告**”系列以对象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内容为研究对象，重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营商环境、中资企业经营状况、机遇挑战等维度，解析对象国各领域的发展态势，为企业海外布局提供决策参考；“**行业报告**”系列针对重点产业跨境布局或企业走出去的行业赛道，深入研判对象国的重点行业发展格局；“**合规报告**”系列回应企业海外合规运营实务关切，系统梳理对象国重点领域的监管要点，为企业在地运营提供应对策略参考。

摘要

菲律宾通过《1995 年经济特区法》（第 7916 号共和国法案）确立了经济特区制度，由菲律宾经济区管理局（PEZA）负责特区的规划、开发与管理。截至 2026 年 2 月，PEZA 下辖全国超过 430 个正在运营的经济特区，产业布局涵盖制造业、信息技术与业务流程管理、物流、旅游、数字经济及绿色经济等多个领域，形成了类型多样、功能互补的特区体系。

经济区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于营商便利性。经济特区提供一站式审批、全天候通关便利及完善的基础设施配套，为入驻企业营造高效、稳定的运营环境。其中，苏比克湾自由港区、克拉克自由港区、巴丹自由港区、达沃大都会经济特区等成熟园区因产业集聚效应突出、基础设施保障有力，已成为外资赴菲投资优先选址方向。

本报告系统梳理了菲律宾经济特区的主要类型、法定权利保障及重点特区概况，剖析企业在特区投资运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与挑战，并据此提出针对性策略建议，以期为中资企业赴菲投资优化选址决策、规避运营风险提供有益参考。

目 录

一、菲律宾经济特区的类型划分与法律保障	1
(一) 经济特区总体概况	1
(二) 经济特区的主要类型	2
(三) 经济特区的基本权利与保障	3
二、菲律宾经济特区核心激励政策	7
(一) 财税激励措施	7
(二) 非财税激励措施	10
三、菲律宾重点经济特区介绍	11
四、主要挑战与潜在风险	15
(一) 出口比例约束与市场风险	15
(二) 签证与用工合规风险	15
(三) 汇率波动与交易资金安全风险	16
(四) 合规义务与激励维持风险	17
五、企业赴菲律宾经济特区投资建议	19

（一）优先选址成熟园区	19
（二）加强出口市场多元布局与风险缓冲	19
（三）建立全流程用工管理机制	20
（四）健全汇率风险管理与交易安全保障机制	20
（五）健全内部合规治理机制	21

一、菲律宾经济特区的类型划分与法律保障

（一）经济特区总体概况

依据 1995 年《经济特区法》（第 7916 号共和国法案）^①，菲律宾依法设立了一系列享有特殊关税政策的经济特区（Special Economic Zone），为外资进入提供制度性保障。经济特区是指经严格遴选的特定区域，其已具备较高开发水平，或具备成长为农业工业、制造业、旅游休闲、商业贸易、银行金融及投资服务中心的潜力。设立经济特区旨在优化投资环境、提供差异化优惠政策，以此吸引国内外资本流入，并有效拉动本地就业。

菲律宾经济区管理局（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是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DTI）下属的法定机构，承担经济特区的规划、开发与管理职能。该机构通过提供税收激励、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及简化行政流程，着力吸引外商投资，推动出口导向型制造业及高附加值服务业的集聚与发展。

根据菲律宾经济区管理局（PEZA）官网宣介^②，经济

^① Republic Act No. 7916, Special Economic Zone Act (1995) (Phil.).

<https://www.peza.gov.ph/special-economic-zone-act>

^② 菲律宾经济区管理局 <https://www.peza.gov.ph/>

特区内选址的主要优势在于卓越的营商便利性。区内不仅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全天候不间断支持,更以“无官僚拖沓,唯有红毯待遇”(No Red-Tape, Only Red-Carpet Treatment)的理念对待投资者,致力于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此外,区内还配备先进基础设施,包括全封闭式安全区域、充足清洁且不间断的电力与供水、先进的电信设施、可直接入驻的标准厂房、废水处理设施、计算机安全与建筑监控系统,以及银行、消防和体育等配套服务设施。

截至 2026 年 2 月,菲律宾经济区管理局 (PEZA) 下辖全国范围内超过 430 个正在运营的经济区^①,涵盖制造业、信息技术与业务流程管理、物流、旅游、农业工业活动,以及新兴的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领域。

(二) 经济特区的主要类型

一个经济特区可包含以下类型中的任意一种或全部: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以及旅游休闲中心。

^① Business Mirror, Cities, towns line up for new ecozones, 2026-02-28.

<https://businessmirror.com.ph/2026/02/28/cities-towns-line-up-for-new-ecozones/>

表 1：菲律宾经济特区的主要类型

类型	定义与核心特征
工业园区 (Industrial Estate)	根据综合规划进行细分和开发、在统一持续管理下运营、并配备基本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土地区域，可附带或不附带预建的标准厂房和社区设施，供工业社区使用。
出口加工区 (Export Processing Zone)	主要面向出口生产。区内企业获准免税进口资本设备和原材料，免缴关税、税款和其他进口限制。
自由贸易区 (Free Trade Zone)	毗邻入境口岸（如海港）和/或机场的独立警戒区域。进口货物可在该区域卸货以便立即转口，或进行存储、重新包装、分拣、混合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而无需缴纳进口关税。但货物从自由贸易区运往国内非自由贸易区时，应缴纳进口关税。
旅游/休闲经济区 (Tourist/Recreational Center)	经济特区内提供旅游住宿设施（如酒店、公寓式酒店、旅游旅馆、度假村、体育和/或休闲设施）的区域，为本地和外国游客、旅行者和投资者提供旅游服务。

（三）经济特区的基本权利与保障

所有投资者和注册企业均享有《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保障。菲律宾政府承认的其他权利包括^①：

1.投资保护

^① 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to Implement Republic Act No. 7916, Otherwise Known as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 Act of 1995.” 1995.
<https://www.peza.gov.ph/implementing-rules-and-regulations>

投资汇回：对于外国投资，有权以原始投资货币按汇回时的汇率汇回投资清算的全部收益，但须遵守第 265 号共和国法案和第 7653 号共和国法案的适用规定及据此发布的相关条例。

收益汇出：经济特区内注册企业从外国投资中获得的税后利润及其他合法收益，可通过区内任一经菲律宾中央银行许可的银行，按等值外汇汇出境外，无须事先取得央行批准；但前提是该外国投资已按规定在菲律宾中央银行完成注册。

外国贷款和合同：为偿付外国贷款及技术援助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本息，相关方有权按汇款时的现行汇率将所需款项汇出境外，但须遵守第 265 号共和国法案及第 7653 号共和国法案的适用规定及据此发布的相关条例。

常规征用保护：政府不得征用投资财产或企业资产，除非该征用系基于公共用途、国家福利或国防利益之需要，且须同时支付公正、充分的补偿。在此类情况下，外国投资者或企业有权将收到的被征收财产补偿款按原始投资货币，以汇出时的汇率汇出，但须遵守第 265 号共和国法案和第 7653 号共和国法案的适用规定及其颁布的相关法规。

战时紧急征用：不得征用投资所代表的财产或企业财产，除非在战争或国家紧急状态期间且仅限于该期间。公正补偿应在征用时或国家战争或紧急状态结束后立即确定和支付。作为被征用财产补偿收到的款项可以原始投资货币按汇款时的汇率汇出，但须遵守第 265 号共和国法案和第 7653 号共和国法案的适用规定及据此发布的相关条例。

2. 劳工保护

经济特区内所有工人依法享有《宪法》所保障的基本权利，包括工作保障权、人道工作条件权及自我组织权。上述权利的明确，旨在平衡投资便利化与劳工权益之关系，确保特区发展不以牺牲劳动者基本权益为代价。工作保障权保护工人免遭任意解雇；人道工作条件权保障合理工时、安全环境及公平待遇；自我组织权则赋予工人依法组建及参加工会之自由。

二、菲律宾经济特区核心激励政策

菲律宾经济特区管理局（PEZA）向注册企业提供两类激励措施：财税激励措施（Fiscal Incentives）和非财税激励措施（Non-Fiscal Incentives）^①。

（一）财税激励措施

财政激励措施是菲律宾经济特区管理局根据《1995 年经济特区法》（第 7916 号共和国法案）和《企业复苏及税收激励法》（CREATE 法案）（第 11534 号共和国法案）向注册企业提供的激励措施。

菲律宾经济特区管理局有权批准或拒绝批准投资资本在 10 亿比索及以下的注册项目或活动的激励申请。

1. 出口企业可获为期 4 至 7 年的所得税免税期（ITH），具体期限取决于所在地点和行业优先级别。

2. 所得税免征期结束后，出口企业可选择享受为期 10 年的 5% 特别企业所得税（SCIT）或增强性扣除（ED）。

选择按总收入缴纳 5% 特别企业所得税的出口企业，应按以下方式缴纳和汇付：3% 付给国家政府；2% 由商业

^① 菲律宾经济特区管理局 <https://www.peza.gov.ph/>

企业直接汇付给企业所在市或城市的国库办公室。

表 2：基于地区和行业优先级别的激励措施享受期限

地区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国家首都区	4 年 ITH + 10 年 SCIT 或 ED	5 年 ITH + 10 年 SCIT 或 ED	6 年 ITH + 10 年 SCIT 或 ED
大都会区或与首都 区相邻接的地区	5 年 ITH + 10 年 SCIT 或 ED	6 年 ITH + 10 年 SCIT 或 ED	7 年 ITH + 10 年 SCIT 或 ED
其他所有地区	6 年 ITH + 10 年 SCIT 或 ED	7 年 ITH + 10 年 SCIT 或 ED	7 年 ITH + 10 年 SCIT 或 ED

缩写说明：

ITH = Income Tax Holiday（所得税免税期）

SCIT = Special Corporate Income Tax（特别企业所得税）

ED = Enhanced Deductions（增强性扣除）

PEZA 将激励资格划分为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涵盖以下行业：具备较高的就业创造潜力；立足于因市场失灵导致基本商品与服务供给短缺的行业；能够通过创新、升级或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实现价值增值；为工业发展所需的关键行业提供必要支撑；且属于依托潜在比较优势而兴起的新兴行业。

第二层级涵盖以下行业：从事生产本地尚无法供应的、对工业发展至关重要的供应品、零部件及中间服务；或开展进口替代型活动（含原油精炼）。

第三层级涵盖以下行业：能够带来显著附加值、更高生产率、效率提升、科学及健康领域突破与高薪就业的研发活动；在菲律宾注册和/或获得许可的新知识及知识产权的创造；注册企业拥有或共同拥有的专利、工业设计、版权及实用新型模型的商业化；高技术含量制造业；以及对经济结构转型至关重要、需较大追赶投入的行业。

日落条款（SUNSET PROVISION）：在 CREATE 法案通过前已享受激励措施的企业，允许其继续按原政策享有 10 年过渡期，到期后再适用新法规定。

3.资本设备、原材料、备件或配件的进口免征关税和其他税费。

4.进口环节增值税免税；出口企业在项目或活动注册期间，为该项目或活动直接采购的本地货物及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以上优惠有效期与项目或活动的注册存续期一致。

5.国内销售限额，最高为总销售额的 30%。

6.在享受 5%特别企业所得税激励期间，免征地方政

府税费。

（二）非财税激励措施

1.特殊非移民签证（含多次入境特权）

该签证适用于外国投资者及其直系亲属，具体面向在 PEZA 注册经济区企业内担任投资者、高管，以及主管、技术或顾问岗位的非居民外国公民，其配偶及未满二十一岁的未婚子女亦可随行。PEZA 为上述人员及其家属提供签证办理的协助服务。

2.雇用外国公民

注册的经济区企业可雇用外国公民担任主管、技术或顾问等职务。

3.长期土地租赁权

可获得最长 75 年的土地租赁权^①。

^① 随着 2025 年 9 月《投资者租赁法》修订案的生效，外国投资者在菲律宾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其法定最长期限已正式延长至 99 年。

三、菲律宾重点经济特区介绍

菲律宾经济特区数量众多、类型多样，其中部分重点特区因其产业集聚效应和政策优势，在吸引外资方面表现突出。

1. 苏比克湾自由港区 (Subic Bay Freeport Zone)

苏比克湾自由港区位于马尼拉以北 110 公里处，隶属于第三区（中吕宋）。作为“苏比克-克拉克-打拉”增长三角战略要地，苏比克湾自由港区不仅是关键连接节点，更是区域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源。该区域原为美国苏比克湾海军基地，1992 年基地撤除后转型为自由港经济特区。区内主导产业涵盖制造业、物流、造船及旅游业。在政策扶持方面，企业可享受生产设备进口关税豁免及外籍管理人才多次入境签证便利，且所产产品中可有 30% 的比例供应菲国内市场。

2. 克拉克自由港区 (Clark Freeport Zone)

克拉克自由港区坐落于邦板牙省，位于马尼拉大都会西北方向。该区前身为美国空军基地，与苏比克湾同期完成改制。美军撤离后，此地转型为经济特区，以吸引投资、推动区域经济增长。自由港区重点发展制造业、信息技术

与业务流程外包、航空业及物流等产业，区内汇聚了从跨国企业到本地公司的多元商业主体。入驻企业可享受税收减免、进出口关税豁免及多项监管便利，以鼓励本地及外资投资。区内基础设施完善，道路、公用事业及通信系统均达现代化标准。克拉克国际机场为区内企业提供了优越的交通连接，进一步巩固了其作为物流枢纽的地位。此外，自由港区内还配备丰富的休闲设施、酒店及主题公园，使其成为商务与休闲兼具的活力区域。

3. 巴丹自由港区 (Bataan Freeport Zone)

巴丹自由港区成立于 1972 年，是菲律宾最早设立的经济特区，其前身为巴丹出口加工区，现由巴丹自由港区管理局负责运营管理。该自由港区坐落于巴丹半岛南端的一个海湾内，距马尼拉约 172.3 公里，可通过完善的高速公路网络便捷抵达。目前，巴丹自由港区是菲律宾第三大自由港区，在投资者数量和就业创造规模方面仅次于克拉克自由港和苏比克自由港。该区产品种类丰富，涵盖皮革制品、电子元器件、纺织品、运动及户外服装、成型橡胶与塑料制品、医用个人防护设备、金属制品、动物饲料、船舶、精炼石油、石化产品及光学镜片等。巴丹自由港区发展势头良好，在 2025 年被评为亚太地区年度工业区。

4.达沃大都会经济区 (Metro Davao Economic Zone)

达沃大都会经济区地处菲律宾南达沃省，是棉兰老岛地区重要的产业与商业聚集地。该经济区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提供投资机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吸引本地及外国投资者入驻，达沃大都会经济区有力推动了就业机会的创造，激发了创新活力，从而助力达沃地区实现整体增长与可持续发展。

四、主要挑战与潜在风险

（一）出口比例约束与市场风险

根据 PEZA 规定，出口型注册企业须维持至少 70% 的出口比例方能享受完整的税收优惠，即销往菲律宾本土市场的份额不得超过 30%。该比例约束是出口型企业获得核心激励的前提条件。该约束条件使企业高度依赖国际市场需求，出口市场的景气程度直接决定企业的合规状态与税负水平。一旦主要出口市场出现需求萎缩、供应链扰动或目标市场关税政策不利变动，企业可能面临订单下滑，导致出口比例难以达标。此外，部分行业受季节性波动或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影响，订单分布不均衡，可能在特定年份集中交付，而在其他年份出现阶段性缺口，进一步加剧达标的不确定性。根据 PEZA 管理规定，如连续 3 次无正当理由未能达到出口要求，企业可能面临激励措施暂停或撤销的风险。

（二）签证与用工合规风险

菲律宾移民局在全国范围内加强对外籍劳工的执法检查，PEZA 区内企业同样被纳入监管范围，执法力度持

续趋严。移民局与劳工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不断完善，执法检查的频率和强度持续上升，企业面临的合规审查压力显著增加。外籍员工工作签证办理周期长、材料要求严格、审批环节繁琐，且需定期更新。申请过程中涉及劳工部、移民局、税务局等多个部门的层层审批，任一环节出现问题均可能导致申请被退回或延迟，整体办理时间往往长达数月。企业在项目启动初期常面临用工需求紧迫与签证审批迟缓之间的矛盾。一旦处理不当，不仅可能遭受罚款、遣返乃至列入黑名单等行政处罚，还将延误项目正常推进，损害企业在当地的商业信誉。更为严重的是，若企业被认定为雇佣非法外籍劳工，可能面临更高级别的监管审查。

（三）汇率波动与交易资金安全风险

PEZA 注册企业以出口导向型为主，收入以美元等外币计价，而运营成本（工资、本地采购、水电费用等）以比索支付，形成汇率风险敞口。菲律宾比索对主要货币汇率波动较大，短期剧烈变动可能显著影响企业的成本核算与利润汇回，增加财务预测与资金管理的不确定性。此外，区内企业与本地供应商、分销商的交易环节中，货到付款

方式下的商业欺诈时有发生，部分不法分子利用交易流程漏洞骗取货物或恶意拖欠货款。新进入市场的企业因对当地商业惯例和交易对手资信状况缺乏了解，更易成为欺诈目标，且当地司法追偿程序较为繁琐、耗时较长，维权成本高、执行难度大。

（四）合规义务与激励维持风险

PEZA 对注册企业设有一系列持续性合规要求，除出口比例外，还包括最低投资额完成进度、定期提交就业与财务报告、遵守环境及安全标准等。PEZA 通过定期审查企业提交的年度报告、就业报告及财务审计结果等方式实施动态监管，不合规情形通常在年度审查中被发现并触发相应处置程序。若企业因管理疏忽或经营波动未能及时满足相关条件，可能面临激励措施暂停、缩减乃至彻底取消的风险。一旦丧失优惠资格，企业税负将大幅回升，整体投资回报将受到显著冲击。

五、企业赴菲律宾经济特区投资建议

（一）优先选址成熟园区

建议优先选择苏比克湾自由港区、克拉克自由港区、巴丹自由港区、达沃大都会经济特区等配套设施完备的成熟园区。这些园区在供电、供水、通讯等基础设施方面保障有力，且产业集聚效应显著，有利于形成上下游企业间的协同合作与良性互动的园区生态。

（二）加强出口市场多元布局与风险缓冲

针对出口比例约束风险，企业应在投资前充分评估目标市场的需求稳定性与关税政策走向，避免过度集中于单一出口目的地。可通过拓展多元化的国际客户群、签署中长期供销协议等方式，平滑订单波动对出口比例的影响。此外，在项目规划阶段应预留一定的本土销售弹性空间，确保在出口市场短期波动时仍能维持合规水平。对于受季节性波动或客户集中度影响较大的行业，建议在产能规划时考虑订单交付节奏的均衡性，避免因集中交付导致达标年份与不达标年份交替出现。

（三）建立全流程用工管理机制

针对签证与用工合规风险，企业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本地律师和会计师，确保签证办理、税务申报、劳动雇佣等环节全程合规。外籍员工须在员工入境前即由菲律宾雇主启动工签申请程序，入境后配合完成后续审批及注册手续，严禁以旅游签证身份从事任何形式的务工活动，并定期接受合规培训。同时，在项目启动前即应预留充足的签证办理时间，提前对接 PEZA 签证协助服务，避免因审批周期影响项目投产进度。

（四）健全汇率风险管理与交易安全保障机制

针对汇率波动与交易资金安全风险，企业应密切关注比索兑美元等主要货币的汇率走势。在汇率风险管理方面，可借助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金融工具锁定汇率成本，降低成本核算的不确定性。在交易资金安全方面，企业应在交易前对合作伙伴开展充分的背景调查与信用评估，建立严格的客户资信审查制度，优先采用信用证等安全结算方式，防范商业欺诈风险。同时，完善合同管理制度，确保交易记录完整可溯，为可能的司法追偿保留证据链条。

(五) 健全内部合规治理机制

针对合规义务与激励维持风险，企业内部应设立合规专员岗位或聘请专业合规顾问，定期检视出口比例、投资进度、报告提交等各项注册条件的满足情况，建立合规台账与预警机制。建议定期开展一次内部合规自查，提前发现并弥补可能影响激励资格的薄弱环节，避免因管理疏忽导致优惠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同时，应与 PEZA 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了解政策变化和审查动态，确保在年度审查前做好充分准备。

免责声明：本报告仅供决策参考，不构成任何法律或投资建议。菲律宾经济特区政策存在动态变化，企业在作出最终投资决策前，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获取当地法律意见。

邓涛涛、居苗苗(上海财经大学全球南方财经研究院)



联系地址：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308 室

联系电话：021-33165460

联系邮箱：zbzh@sh-popss.gov.cn

本报告为研究团队基于公开信息、行业调研、数据分析及专业研究方法独立编制完成的研究成果，仅供行业研究、学术研讨、决策参考交流使用，不构成任何商业、投资、法律、财税及其他专业实操建议。报告免费获取，未经书面正式授权，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擅自转载、复制、篡改、摘抄、传播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